

股票代號：4770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www.alliedsupreme.com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六、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56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三、董事選任程序.....	6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西元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202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 承認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2)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56%，金額為新台幣 79,511,865 元。
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1.57%，金額為新台幣 18,960,522 元。
- (3)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202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2021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202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8 元，計新台幣 628,360,000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

-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 (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202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17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 (2) 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202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4)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七)。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為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經考量公司營運決策效益且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3 頁(附件九)。
-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2)「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
- (3)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法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 3 年，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
-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3)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來對上品的支持，回顧 110 年對上品而言是一個特別且充滿意義的一年，除了位於彰化的彰濱工業區 A3 廠廠辦完工落成、公司創立滿 40 周年外，更在 11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邁入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110 年全球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經濟復甦推升 5G、AI、電動車等終端應用需求暢旺。在半導體相關產業強勁需求帶動下，上品所屬的晶圓代工及電子特化品客戶積極投入資本支出，加上第二季上品彰濱新廠落成適時擴增產能下，110 年營收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增加 45.72%與 83.57%，營收與獲利方面均創下成立以來的新高。整體而言，在經營團隊的努力、管理階層及股東的支持下，上品在 110 年度算是繳出一份不錯的成績單。

二、 營業報告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833,732 仟元，與 109 年 2,630,840 仟元相較，增加 1,202,892 仟元，增加比率為 45.72%。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966,297 仟元，與 109 年 526,392 仟元相較，增加 439,905 仟元，增加比率為 83.57%，110 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3.94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研究發展狀況

除現有產品的製造外，我們亦著重於公司的永續發展，秉持技術與堅持才是成功的根本，每年持續提撥營收的 2~5%進行研究發展，主要著重於下列三個面向的發展：

- (1) 持續投入製造與設計專利的取得，並導入自動化生產。
- (2) 與氟素原料供應商合作改進現有原料並開發更高階之新原料，以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讓上品、供應商及客戶三方共同成長。
- (3) 氟素回收料再利用開發以減少地球環境的破壞。

(二)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因應客戶需求，加速擴產計畫。
- (2)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3)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營運效率。
- (4) 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產品品質。
- (5) 完善客戶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2. 營業預期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因應客戶產業之發展，適時調整台灣及中國兩個生產基地，因應客戶需求擴充廠房與設備，全面改善製程以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營收、獲利均成長為目標。

除了因應客戶在國際上的佈局，本公司亦強化海外在地潛在客戶的行銷策略，期望透過上品多年來既有客戶優良實績，可與客戶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

(三)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客戶產業之發展，適時調整台灣及中國兩個生產基地，因應客戶需求擴充廠房與設備，全面改善製程以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為目標。

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員工會一如既往地，致力成為全球氟素樹脂加工、製造與應用的標竿企業，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異，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並不斷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再次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上品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侯嘉生



總經理：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附件二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貴 清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1 4 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文件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文件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依法令修訂調整文件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並實踐「客戶滿意、股東利益、勞資和諧、供應商夥伴關係合作、互信、共營；貢獻氟樹脂專業研發力給夥伴、科技界」之經營願景，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為落實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並實踐「客戶滿意、股東利益、勞資和諧、供應商夥伴關係合作、互信、共營；貢獻氟樹脂專業研發力給夥伴、科技界」之經營願景，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1. 將名詞「企業社會責任」調整為「永續發展」 2. 將「履行」調整為「推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社會責任</u> 為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 <u>推動永續發展</u>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落實公司治理。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之溝通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本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	本公司透過適當之溝通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本守則、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	1. 依修法內容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名詞修改為「永續發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u>實踐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第八條第三項	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1. 依修法內容將相關「 <u>企業社會責任</u> 」名詞修改為「 <u>永續發展</u> 」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專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懲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專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之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懲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修法調整用詞。
第十七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p>	依修法調整用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u>採行</u> 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u>並採取</u> 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相關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並揭露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其範疇包含：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並揭露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其範疇包含：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獲控制之排放源。</u>	依修法新增第三項。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1. 依修法內容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名詞修改為「永續發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影響與機會。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相關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影響與機會。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相關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1. 依修法內容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名詞修改為「永續發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章	<p>實施：</p> <p>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p>	<p>實施：</p> <p>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p>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二項略)</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二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p>
<p>第十條</p> <p>(第一～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十條</p> <p>(第一～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無。</p>	<p><u>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為推動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新增本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u>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第二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u>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四項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訂定。</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訂定。</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修訂。</p>	<p>配合法令增修訂</p>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33,732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720,403	46	\$ 805,24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94,10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5,360	1	137,62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207,190	2	179,26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822,136	10	738,29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663	-	15,0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80,310	17	859,083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90,595	3	641,19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6,275	2	38,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13,998</u>	<u>81</u>	<u>3,507,93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266	-	4,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428,231	18	1,101,1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379	1	55,9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80	-	9,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238	-	23,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4,457	-	27,1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8,051</u>	<u>19</u>	<u>1,221,91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52,049</u>	<u>100</u>	<u>\$ 4,729,8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50,000	1	\$ 584,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6,6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70,426	6	278,0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87,592	5	241,7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5,970	2	97,7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663	-	6,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97	-	35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59,500	10	172,112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20	-	1,5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2,183</u>	<u>24</u>	<u>1,531,64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40,705	7	253,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8,585	1	89,5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20	-	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9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18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3,126</u>	<u>8</u>	<u>343,02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615,309</u>	<u>32</u>	<u>1,874,673</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5,450	10	688,000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001,648	25	72,82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817	-	2,2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21	6	422,2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811	28	1,705,526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29)	(1)	(35,622)	(1)
3XXX	權益總計	<u>5,536,740</u>	<u>68</u>	<u>2,855,176</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52,049</u>	<u>100</u>	<u>\$ 4,729,8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3,833,732	100	\$ 2,630,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2,176,863</u>	<u>57</u>	<u>1,652,236</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656,869</u>	<u>43</u>	<u>978,60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228	5	138,970	5
6200	管理費用	171,497	4	119,524	5
6300	研發費用	106,928	3	62,97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982</u>)	<u>-</u>	(<u>10,6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671</u>	<u>12</u>	<u>310,83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94,198</u>	<u>31</u>	<u>667,7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5,419	1	18,590	1
7010	其他收入	4,924	-	9,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99)	(1)	(57,985)	(2)
7050	財務成本	(<u>2,512</u>)	<u>-</u>	(<u>6,5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68</u>)	<u>-</u>	(<u>36,9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88,030	31	630,79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21,733</u>)	(<u>6</u>)	(<u>104,4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6,297</u>	<u>25</u>	<u>526,39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96)	-	9,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39</u>	<u>-</u>	<u>(1,884)</u>	<u>-</u>
		<u>(6,157)</u>	<u>-</u>	<u>7,5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9,607)</u>	<u>-</u>	<u>21,0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764)</u>	<u>-</u>	<u>28,5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533</u>	<u>25</u>	<u>\$ 554,986</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4</u>		<u>\$ 7.65</u>	
9810	稀 釋	<u>\$ 13.66</u>		<u>\$ 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積	保	積	價	本	額	金	額	總	額
	(\$)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溢價	資本公積	普通	額			權益	總
		\$	\$	\$	\$	\$	\$	\$	\$	\$	\$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253		72,824			688,000	68,800		56,682	2,573,17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975)		49,975									
	本公司現金股利	(275,200)											(275,200)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2,220								2,220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228	2,220	72,824			688,000	68,800		(35,622)	2,855,17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93)		53,39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35,622										
	本公司現金股利	(295,840)											(295,840)
E1	現金增資								92,400	9,240			1,995,077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597	26,147			5,050	505			31,794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5,621	2,817	2,001,648			785,450	78,545		(45,229)	5,536,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8,030	\$ 630,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71	63,416
A20200	攤銷費用	6,388	4,47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982)	(10,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0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12	6,574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9)	(18,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85	2,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27	2,246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316)	32,6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14)	6,56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66	2,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57)	(89,539)
A31150	應收帳款	(89,364)	100,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84	(13,666)
A31200	存 貨	(509,160)	(48,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165)	1,9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28	(13,426)
A32130	應付票據	6,6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92,102	64,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037	82,796
A32210	合約負債	687,388	1,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0)	(25,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8,140	781,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93	19,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8)	(6,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67)	(50,2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868</u>	<u>743,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1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6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72)	(206,8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683	119,6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38)	(498,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1	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84)	(4,4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0,595	338,1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5,498</u>	(<u>19,1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801</u>	(<u>376,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4,000)	(68,2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705	253,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995,0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10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13)	(2,29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
C04500	支付股利	(<u>295,840</u>)	(<u>275,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6,452</u>	(<u>92,7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65</u>)	<u>5,4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15,156	280,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247</u>	<u>525,2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0,403</u>	<u>\$ 805,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74,412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829,396		37	\$ 444,29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5,360		1	137,6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50,308		1	19,9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394,055		5	277,015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二八及二九)	156,273		2	127,0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604		-	21,7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29,612		13	601,13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82,360		4	630,495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99,216		1	26,9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98,184</u>		<u>64</u>	<u>2,286,25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266		-	4,3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586,541		21	1,229,46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165,582		15	824,65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23		-	79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30		-	4,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238		-	23,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4,796		-	21,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4,076</u>		<u>36</u>	<u>2,108,846</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7,692,260</u>		<u>100</u>	<u>\$ 4,395,0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50,000		1	\$ 584,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6,6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64,231		5	201,1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18,376		-	3,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68,193		4	133,2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2,687		2	75,77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87		-	4,6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66		-	35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44,896		8	42,9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93		-	1,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2,844</u>		<u>20</u>	<u>1,196,89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40,705		7	253,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8,585		1	89,5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0		-	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98		-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18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2,676</u>		<u>8</u>	<u>343,02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55,520</u>		<u>28</u>	<u>1,539,923</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785,450		10	688,000		1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01,648		26	72,82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817		-	2,2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21		6	422,2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2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811		30	1,705,526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29)		-	(35,622)		(1)
3XXX	權益總計	<u>5,536,740</u>		<u>72</u>	<u>2,855,176</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92,260</u>		<u>100</u>	<u>\$ 4,395,0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574,412	100	\$ 1,66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1,532,259</u>	<u>59</u>	<u>1,112,95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042,153	41	549,704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745)	(2)	(35,251)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5,251</u>	<u>1</u>	<u>32,19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6,659</u>	<u>40</u>	<u>546,64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320	4	86,227	5
6200	管理費用	119,415	5	72,3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97	2	32,0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889</u>	<u>-</u>	<u>(6,9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221</u>	<u>11</u>	<u>183,70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41,438</u>	<u>29</u>	<u>362,94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842	-	17,021	1
7010	其他收入	4,553	-	4,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75)	(1)	(46,01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2,467)	-	(6,564)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u>381,042</u>	<u>15</u>	<u>268,061</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1,495</u>	<u>14</u>	<u>236,769</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112,933	43	599,70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6,636)	(5)	(73,31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6,297</u>	<u>38</u>	<u>526,392</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 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96)	-	9,4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39</u>	<u>-</u>	(<u>1,884</u>)	<u>-</u>
8310		(<u>6,157</u>)	<u>-</u>	<u>7,53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9,607</u>)	(<u>1</u>)	<u>21,060</u>	<u>1</u>
8360		(<u>9,607</u>)	(<u>1</u>)	<u>21,0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764</u>)	(<u>1</u>)	<u>28,59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533</u>	<u>37</u>	<u>\$ 554,986</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4</u>		<u>\$ 7.65</u>	
9810	稀 釋	<u>\$ 13.66</u>		<u>\$ 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中研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配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溢 價						
A1	68,800	\$ 688,000	\$ 72,824	\$ -	\$ 372,253	\$ 1,496,775	(\$ 56,682)		\$ 2,573,170
B1	-	-	-	-	49,975	(49,975)	-	-	-
B5	-	-	-	-	-	(275,200)	-	-	(275,200)
N1	-	-	-	2,220	-	-	-	-	2,220
D1	-	-	-	-	-	526,392	-	-	526,392
D3	-	-	-	-	-	7,534	21,060	-	28,594
D5	-	-	-	-	-	533,926	21,060	-	554,986
Z1	68,800	688,000	72,824	2,220	422,228	1,705,526	(35,622)		2,855,176
B1	-	-	-	-	53,393	(53,393)	-	-	-
B3	-	-	-	-	-	35,622	-	-	-
B5	-	-	-	-	-	(295,840)	-	-	(295,840)
E1	9,240	92,400	1,902,677	-	-	-	-	-	1,995,077
N1	505	5,050	26,147	597	-	-	-	-	31,794
D1	-	-	-	-	-	966,297	-	-	966,297
D3	-	-	-	-	-	(6,157)	(9,607)	-	(15,764)
D5	-	-	-	-	-	960,140	(9,607)	-	950,533
Z1	78,545	\$ 785,450	\$ 2,001,648	\$ 2,817	\$ 475,621	\$ 2,280,811	(\$ 45,229)		\$ 5,536,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侯嘉生



董事長：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12,933	\$ 599,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45	36,578
A20200	攤銷費用	3,750	2,6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89	(6,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0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2,467	6,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0,842)	(17,0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85	2,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57	1,977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7)
A232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1,042)	(268,0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515)	30,11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45	35,25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5,251)	(32,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93	13,576
A29900	負債準備	(624)	2,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0,406)	(16,25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8,929)	96,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12)	(44,2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97	(11,697)
A31200	存 貨	(420,961)	(46,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235)	(5,575)
A32130	應付票據	6,615	-
A32160	應付帳款	164,112	43,091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8	(6,588)
A32200	其他應付款	135,034	2,329
A32210	合約負債	601,933	(57,4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0)	(25,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2,820	33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6	17,8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4)	(6,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26)	(35,9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7,956</u>	<u>309,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1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6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46)	(471,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3	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9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62	89,3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54)	(2,42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8,135	342,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230</u>	(23,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36</u>	(1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4,000)	(6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705	253,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3)	(2,291)
C04600	現金增資	1,995,0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109	-
C04500	支付股利	(295,840)	(27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7,292</u>	(88,4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83)	(17,1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5,101	38,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295</u>	<u>405,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9,396</u>	<u>\$ 444,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附件六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0,670,4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66,296,916
減：確定福利計畫	6,157,0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10 年度)	96,013,98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06,623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175,189,75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 元)(註 1)	628,3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6,829,756

(註 1)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新增)</p>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爰新增本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p>	<p>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第二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改，增修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規定，新增第四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七、八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新增本條。</p>
<p>第八條</p> <p>(第一～二項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三、四、五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訊視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四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第一、二、三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七、八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九~十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四、五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p>
(無)	<p>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十九條文內容。</p>
(無)	<p>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二十條文內容。</p>
(無)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無)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修改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增訂第二十二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將原第十九條移至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條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一、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二、配合本次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將原第二十條文改為第二十四條。</p>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三、授權層級</p> <p>本處理辦法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三、授權層級</p> <p>本處理辦法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項：刪除</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調整授權額度。</p>
<p>第六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第六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p>	<p>配合法令與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八條及第八之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八條及第八之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p>配合法令與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將第二項移至第九項及新增第八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七項略)</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移至第九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七項略)</p> <p>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第一～三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第一～三項略)</p> <p><u>本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酌修文字說明。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與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項略)</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項略)</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原第三項：刪除。</p> <p><u>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五、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刪除重覆條款並酌修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無</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但須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u></p> <p><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公司相關法令修改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依本辦法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依本辦法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配合公司相關法令修改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營運情形及風險評估。</p> <p>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六項略)</p>	<p>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營運情形及風險評估。</p> <p>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u>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六項略)</p>	
<p>第十六條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p>	<p>第十六條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侯嘉生	台北工專 機械科	上品總經理	上品董事長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ied Supreme (Samoa)Corp 法定代表人 Allied Supreme (China)Corp 法定代表人 永晴投資(股)公司董事	2,722,840 股
	謝勝國	淡江大學 化學系	上品副總經理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監察人	4,769,640 股
	上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省立北門中學	無	上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祿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祿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520,825 股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無	盈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欣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163,485 股
	吳明遠	淡江大學 電工系	上品監察人	無	1,772,144 股
	李遠忠	成功大學 化工系	上品副總經理	上品營運執行長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Aston FluoroTech Corp. 法定代表人 Aston FluoroTech Corp. 總經理	1,123,741 股
獨立董事	盧建榮	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系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麥寮分公司副總經理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總經理 三地集團管理部總經理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工安協會 監事 GFCL EV Products Limited 氟化學技術顧問	0 股
	王貴清	美國密西根州 立大學 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 經濟系學士	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 和桐化學財務長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營運合夥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晟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Artintel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上海陸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0 股
	錢裕國	臺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法律顧問 友旺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益欣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	至遠法律事務所所長及主持律師	0 股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是為 ALLIED SUPREM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
- 二、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及半成品之買賣。
- 三、氟化樹脂製成之工業用輸送皮帶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四、化學工業工程防治污染工程之機械設備管件桶槽蛇管熱交換器之氟化樹脂內襯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其中伍仟零肆拾萬元，分為伍佰零肆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嘉生	2,722,840
董事	謝勝國	4,769,640
董事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	5,163,485
董事	吳明遠	1,772,144
董事	上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4,520,825
董事	李遠忠	1,123,741
獨立董事	王貴清	0
獨立董事	錢裕國	0
獨立董事	盧建榮	0
合計		20,072,67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8,54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83,600 股。

全球據點



Taiwan

4th Fl., No. 12, Ming-Tsu E. Rd., Taipei
10461,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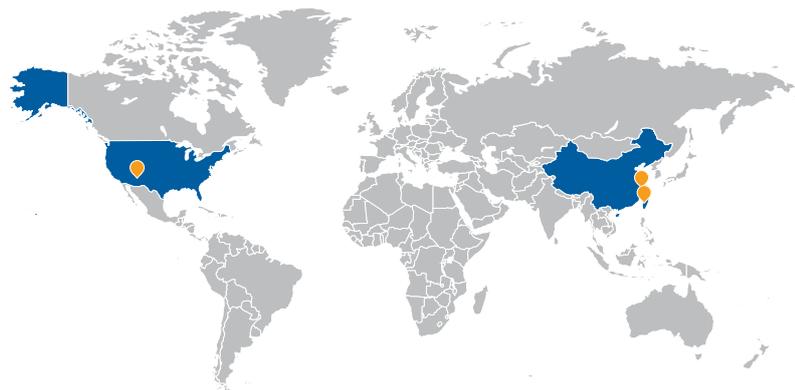
China

(314001) No. 197 Tiandaiqiao RD,
Chennan ST, Jiaxing E&Z Zone, Zhejiang
Prov., China



USA

4329 Clearwood Dr., Sparks, NV 89436



www.alliedsupreme.com

TEFPASS®